



HONGKONG TAIWAN TOURIST
OPERATORS ASSOCIATION
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

旅遊業條例草案

立法會CB(4)1029/16-17(04)號文件

意見

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，由辦理入境旅遊及出境旅遊的旅行社公司會員組成。
本商會對草案有以下意見：

- 1 本會原則上同意設立：旅遊業監管局 - 此法定機構，但希望此監管局在日後營運上不會因其營運成本增加，而要向旅行社大幅加收現在的旅遊徵費比率（現在規定：出境團：0.15%，入境團分別是：HKD40.-/ HKD60.-），這樣的徵費雖然不多，但集合整年費用也是令旅行社在營運上支出，百上加斤。因此希望旅遊業監管局成立的 10 年內，祇可維持現今的徵費基準外，如其營運過程中，出現虧損時。須由香港政府撥款而完全承擔其日常營運。
- 2 導遊及旅行社關係：就現在既有的行為，旅行社與導遊之間的合作模式，已經存在有良好的合作關係，在未來的旅監局管理下，沒有必要再要改變旅行社及導遊的從屬關係.. 因為現在導遊均以 FREELANCE / PARTTIME 或掛單身份與旅行社合作接團，如果改變此模式，而要簽定一個固定合約，這樣做法反而會扼殺導遊再接其他旅行社的業務空間..所以本會是反對改變導遊及旅行社的現在合作關係，維持現狀為最佳方法。
- 3 加快監管 OTA (網上旅行社) 衍生的問題：出現不合法經營者而提供旅遊服務..。香港絕大部份旅行社都依據規管而成立旅行社（合法旅遊服務提供者），反觀現在網路上，已經發現有一些旅遊網就可直接招攬客人而提供旅遊業務，在這種收客情況下，不但影響香港守法旅行社的市場，而我們的監管機構根來是無辦法去監管這種旅遊團的服務質素，將來一旦有旅遊服務上投訴，現今的監管機構就會沒從著手去跟進，也不能提供有效協助及改善。

本商會對條例草案意見就此完畢。

禮

秘書處

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

2017 年 5 月 09 日